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翁明收  
04 訴訟代理人 張泰祥  
05 複 代理人 歐政儒律師  
06 蕭翊展律師  
07 楊允佳律師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 
09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10 (下同) 2,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。茲依民事  
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 
1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孫嘉偉